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寒假放假期间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寒假将至, 根据教育厅青教高办函〔2021〕13 号文件精神, 为确保放假前和寒假期间教学实验室安全, 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, 现对寒假放假前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各学院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“坚定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, 进一步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, 深刻认识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,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, 做好寒假期间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1. 检查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说明上墙内容是否规范完整;
2. 检查所有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(含过期危险化学品)规范情况;
3. 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各学院自查阶段(12月27日—29日)

1.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, 采取有效预防和整改措施, 消除隐患, 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室安全。
2. 检查放寒假期间需妥善保管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

品。现有剩余危险品要及时登记，并严格按照危化品管理相关程序的要求进行封存。

3. 做好实验室物品的整理、收集、回收、存放工作。全面清理实验室储存柜内过期药品试剂和杂物等、清理废旧仪器设备、废纸箱、废报纸、废包装等不需要物品和易燃物，且不得堆放在楼道等公共场所影响消防安全通道，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的整洁，坚决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。

4. 各学院应做好实验室“防火、防盗、关闭电源、水龙头，并关好门窗”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.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要求，寒假期间教学实验室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允许在寒假期间使用教学实验室，请各学院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封闭工作。

6. 各学院要落实教学实验室假期安全值班制度，定期巡查，遇到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须及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联系方式畅通。

7. 假期期间因实验工作需要，确需使用实验室的，请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承诺书》，会同使用申请一并提交公共资源管理中心。

（二）学校督查时间（12月30日）

学校督查中如发现仍存在上述安全隐患问题，将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予以通报并严肃问责。

附：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承诺书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27日